

通榆县老城区牌楼建设工程

合同书

2022年11月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甲方): 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承包人(乙方): 白城市铸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通榆县老城区牌楼建
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通榆县老城区牌楼建设工程
2. 工程地点: 通榆县城区
3. 工程内容: 具体详见工程量图纸
4. 工程承包范围: 通榆县老城区牌楼建设工程,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5.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蓝图施工, 图纸外或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甲方按国
家定额签证结算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6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3 年 09 月 30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: 5715698.00 元人民币(大写) 伍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捌
元整(以最终财审或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结算审定单为准)。

五、付款形式: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 3% 的质保金, 剩
余全额结清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人(甲方)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:

(1)、工程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, 所有工程款必须通过乙方中标单位账户进
行结算。

(2)、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% 进行预留, 质量无任何缺陷情况下一年后支
付。(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

2、承包人(乙方)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(1)、按照业主、工程监理对本工程的要求向发包人呈报工程进度。

(2)、负责其承包的施工和技术、人工使用等所有施工中的工作及发生的所有费
用。

(3)、必须保证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, 对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。生产过
程中接受并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体系(质量、安全、环境)的要求, 保质保量完成本
项工程。

(4)、承包人(乙方)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将工程转包、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
等违规情况, 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裁定

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提请洮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解决。

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发包人(甲方) (公章): 通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明 (签字)

承包人(乙方) (公章): 通渭市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春红 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11 年 10 月 31 日

